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

一、 土地標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前列共有土地為辦理「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」，全部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其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。

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持分比例	持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分管配置位置

三、 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 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《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》

甲、 姓　　名：　　親自簽名

身 份 證 字 號：　　蓋　　章

住　　址：

乙、 姓　　名：　　親自簽名

身 份 證 字 號：　　蓋　　章

住　　址：

丙、 姓　　名：　　親自簽名

身 份 證 字 號：　　蓋　　章

住　　址：

五、 共有土地分管配置圖(如後圖)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